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环〔2020〕8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2020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的有关决定，加大森林城市创建支持力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林草事业发展，结合省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调整意见，现对《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资环〔2019〕62号）预算指标进行调整，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一、除张承坝上地区植树造林省级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不纳入贫困县涉农统筹整合范围外，各地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资金。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各市拨付资金时，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资金。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三、对于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资金，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券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并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时要严格按照发行的项目执行，并且要形成对应的公益性资产。因此，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的省级财政涉农资金中，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资金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2020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调整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